

**南投縣縣榮服處115年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p>榮民林永偵： 原住民平均壽命比較短，所以滿55歲得領國民年金，建請輔導會是否可以比照前項，讓原住民榮民可以比照前項措施於滿55歲可以申請就養。</p>	<p>一、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囿於政府預算有限，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 二、為照顧原住民榮民生活需求差異，並兼顧公平原則，本會將持續檢視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以提供就養榮民合宜之生活保障。</p>
二	<p>榮民范漢禎： 榮民眷服務項目是否可以做成小冊子供參考。</p>	<p>一、本會官網最新消息均有公告榮民及遺眷權益簡表，並提供本會各所屬單位資料，俾利各單位妥處運用。 二、考量環保及權益資訊更新因素，建議榮服處於榮民眷詢問相關服務項目時，直接提供權益簡表，俾利掌握最新資訊。</p>
三	<p>榮民陳孟環： 近期行政院修正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放寬不動產現值審核標準至1,025萬，建議就養資格審查有關不動產現值審核標準一併放寬。</p>	<p>一、考量土地及房屋現值調漲，與榮民生活條件之改善無直接相關，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13條第4項已有規定，102年12月30日後經核定公費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其與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者，如地方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不受第6條第1項第7</p>

		<p>款所定新臺幣650萬元之限制，以保障就養榮民權益。</p> <p>二、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落實本會照顧榮民之宗旨。如有就養資格疑義，可逕洽榮民服務處諮詢。</p>
<p>四</p>	<p>榮民陳維林： 針對清境農場於本人陳情回覆中刻意規避法律後果、行政作為顯有失當，致使榮民權益受損並被迫採取法律行動案，建請貴處詳實呈報，以正視聽（主要爭點，詳備註1）。</p>	<p>一、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經營案，係由農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辦理營運，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促參案件。</p> <p>二、有關臺端成立紙想玩有限公司，係為前揭農場委託統一公司經營案件之分包廠商，按農場與統一公司契約第七條第（四）項第3款，略以：乙方不得以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爰此，契約明定分包廠商需依法商業登記後始能進駐，非為進駐後要求農場提供營業地址供商業登記。</p>

<p>五 榮民魏銘龍： 就養標準可否提升到基本薪資？</p>	<p>一、政府安置榮民，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囿於政府預算有限，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p> <p>二、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係參採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25,181元），倘高於平均數額之直轄市，即以該市標準計之（臺北市：29,635元、新北市：26,625元、桃園市：25,779元、高雄市：25,455元），已較其他社會救助條件為合理，以維護就養榮民權益。</p> <p>三、本會將持續檢視就養標準之合理性，以提供就養榮民合宜之生活保障。</p>
------------------------------------	--